

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公告

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现发布《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选题指南》，并就做好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有组织科研和自主探索相结合，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鼓励开展跨学科综合研究，切实发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中国教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推进中国教育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更好服务教育强国建设。

二、本次受理申报包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西部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青年项目；教育部港澳台教育研究专项（以下简称“港澳台研究专项”）。

国家重点项目应围绕科教兴国战略、教育改革发展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教育学科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开展原创性研究，鼓励学科交叉。申请人应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预期成果体量和质量应高于一般项目。申报重点项目评审未通过的，原则上不转立为一般项目。

国家一般项目应立足教育学科的历史、理论、方法和应用，面向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和教育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体现申请人的学术素养，围绕对于推进教育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问题、对于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问题，开展具有教育学科视角的创新性研究。

国家青年项目旨在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发挥青年学者优势，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应用创新。

国家西部项目立足西部地区实际和优势，资助推进西部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周边毗邻区域国别教育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支持西部地区教育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研能力提升。

教育部重点项目旨在支撑教育改革发展，注重教育政策研究，支持教育实践创新，推动教育实践经验的理论化体系化。

教育部青年项目旨在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涵养教育学术人才队伍，拓展教育学术视野，鼓励研究方法创新。

三、指南分为重点条目和重要方向两类。申报国家重点项目必须从相应条目中选择，自拟选题不予受理。如确有需要，可对选题进行适当微调，但不得大幅压缩或改变研究内容。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1个立项项目。申报其他类别项目可以自拟选题。

项目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自拟选题与按项目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等对待。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规定，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同时须具备下列相关条件：

（一）国家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可根据自身研究基础、前期成果、项目论证质量、预期研究成果体量等，选择申报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二）青年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港澳台研究专项：不作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要求。

（三）青年项目：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5 月 31 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4 年 5 月 31 日后出生）。

（四）西部项目：符合（一）或（三）条件，且申请单位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其他参照西部项目执行的部分单位。

（五）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学历、学位证书标注日期均须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前）。符合申报要求的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六) 各项目组列入研究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根据实际研究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

五、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六、项目申报范围涉及本年度最新调整的 19 个学科。依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学科组名称及代码》列出的学科分类代码填写《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书》（2024 年 4 月制，以下简称《申请书》）。跨学科研究的重点项目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同时列出 1—2 个相关学科。国防军事教育学科的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由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另行组织。

七、2024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另行下达。各二级管理单位（含各省级教育规划办，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的科研管理部门）和申请人所在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从严控制申报数量，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八、年度项目的资助额度为：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点项目 35 万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均 20 万元。教育部重

点项目 8 万元、青年项目 5 万元。港澳台研究专项教育部重点项目 8 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 <https://onsgep.moe.edu.cn/>）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九、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的完成时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5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3 年。

十、所有申报项目将进行资格审查。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2024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

（一）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其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申报本次年度项目的申请人不能申报 202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

（二）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前）。

（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申请人，同年度不能申报全国教

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同年度申请人的项目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四）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申报。

（五）凡在内容上与本人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六）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并承诺在原论文（出站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预期成果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重复比例不得超过60%。

（七）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

（八）立项后凡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其他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十一、本年度项目实行同行专家通讯评审。专家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进行匿名评审。《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

研究成果，不得出现任何可能透露申请人身份的信息。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的项目，实行单列单评。

十二、申报纪律要求

（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报项目须按照《申请书》和《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没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二）申请人要弘扬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5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同时通报批评，并责成所在单位依规进行处分；如获立项，一律撤项，并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三）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申报时承诺的预期研究成果为项目结项时必须达到的要件，不得擅自变更。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如计划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者外语撰写成果，须在《申请书》论证中予以说明。

（四）责任单位和申请人要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认真审核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二级管理单位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

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后，合格的予以报送。

十三、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https://202.205.185.227/>，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项目申报材料可从我办平台或网站下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十四、申报时间安排

申报系统于5月10日零时至5月31日17时开放。在此期间申请人可登录平台，填写并导出《申请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跟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要确保线上线下《申请书》和《活页》内容完全一致。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由省级教育规划办管理的单位需在此段时间内同步完成审核提交)。

十五、审核时间安排

二级管理单位网上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7日18时。须把加盖公章的《申报数据汇总表》扫描件及审查合格、在限额之内的《申请书》《活页》在平台上提交至全规办。省教育规划办无需在《申请书》上加盖公章。审核期间可以退回修改提交但不能新增申报。请严格按照以上时间要求审核、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报送纸质材料时间安排

申报所有类别项目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数据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在平台上提交给全规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待立项公布后，二级管理单位在平台上下载所属立项项目的《申请书》（不需要《活页》），每个项目打印1份，加盖公章后统一寄送至全规办。

全规办咨询电话：010—62003471、62003308；

平台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800-1636，电子信箱：support@e-plugger.com。

附件

1. 2024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指南。
2. 2024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专项）-申请书。
3. 2024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专项）-活页。
4. 2024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5.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2024 年度申报课题汇总表（excel 格式）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1

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选题指南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指国家重点、一般、青年、西部项目，教育部重点、青年项目。选题指南分为重点条目和重要方向两类。申报国家重点项目必须从相应条目中选择，自拟选题不予受理。如确有需要，可对选题进行适当微调，但不得大幅压缩或改变研究内容。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1个立项项目。申报其他类别项目可以自拟选题。

重点条目

中国教育学建设研究系列

1. 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理论体系研究
2. 新时代教育功能与属性研究
3. 中国教育传统的哲学阐释
4. 中国教育公平实践的理论建构研究
5. 中国教育普及实践的理论建构研究
6. 中国数字教育实践的理论建构研究
7. 教育学教学研究体系深层变革研究
8. 高校新型教育学院建设研究
9. 《中国教育学建设指导意见》编制研究

10. 《中国教育学论纲》教材编写研究
11. 教育强国建设阶段性指标与评估研究
12. 0-6岁托幼一体化研究
13. 适应学龄人口波动的中小学一贯制办学研究
14. 国家中小学教材质量监测体系与评价机制研究
15. 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研究
16. 基础教育学制改革研究
17.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调查研究
18. 全球大学生创新指数研究
19. 扩大优质本科教育资源研究
20. 博士研究生教育全球竞争力比较研究
21. 孤独症群体全生命周期培养体系构建和标准研究
22. 全国学生心理健康监测体系研究
23. 健康学校建设指标体系研究
24. 综合性大学毕业入职教师职业发展跟踪研究
25. 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示范标准研究

重要方向

1. 教育与人口双向影响研究
2. 高质量教育体系研究
3. 拔尖创新人才一体化培养研究
4. 重大战略区域教育现代化研究
5. 教育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机制研究

6. 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研究
7. 区域整体发展素质教育研究
8. 港澳教育融入教育强国建设研究
9. 人口变动下教育标准调整研究
10. 教育法典编纂研究
11. 基于文化自信的教育自信研究
12. 新时代教育实践经验理论建构研究
13. 新中国成立75周年教育的进步观研究
14. 社会的教育观念史研究
15. 人工智能时代核心素养导向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研究
16. “三科”教材使用情况调查研究
17. 数字教材研究
18. 苏区红色教材收集整理研究
19. 学龄人口变动背景下“小班化”教学研究
20. 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评估研究
21. 多子女同校就读（长幼随学）实践调查研究
22. 普通高中学生素质素养监测研究
23. 数字化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新特征研究
24. 中小學生科学素养评价研究
25. 学校体育改革路径研究
26. 学校美育评价体系建设研究
27. 劳动教育内容与实施国际比较研究

28. 新时代教研体系建设研究
29. 新型工业化背景下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进路径研究
30. 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研究
31. 面向2035年高等教育布局结构研究
32. 部省合建高校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研究
33. 地方高校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研究
34. 新型研究型大学研究
35. 第二轮“双一流”建设绩效评价研究
36. 大学生学术思维能力培育研究
37. 高校战略紧缺和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研究
38. 高校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的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39.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研究
40. 公费师范生本研衔接培养研究
41. 师范院校核心办学指标监测研究
42.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测研究
43. 工程硕博士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44. 大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一体化研究
45. 民族教育理论重构研究
46. 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调查研究
47. 面向民族地区普通话推广的语言学习研究
48. 总体国家安全视域下边境教育发展研究
49. 当代中国教育家群像研究

50. 教育家精神课程教材资源开发研究
51. 教师节40年叙事研究
52. 人机复合教师研究
53. Z世代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研究
54. 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治理研究
55. 心理健康教师专业标准研究
56. 高校文科师资队伍现状调查研究
57. 高校思政课教师教育能力评价研究
58. 教育收费政策体系研究
59. 学校、社会、数字三维教育空间融合研究
60. 脑科学的教育应用研究
61. 大语言模型教育应用研究
62. 数字人文人才培养研究
63. 中小学人工智能伦理教育研究
64. 大学生学习过程数字化建模与评估研究
65. 数智赋能高校评估新范式研究
66. 基于数字基座的学习型社会建设研究
67. 教育数字化转型中学习科学理论创新研究
68. 数字教育中的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及应对研究
69. 数字教育立法研究
70.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建设研究
71. 语言国情国力调查研究

72. 教育制度型开放研究
73. 世界主要国家外语教育政策研究
74. 一带一路国家教育合作研究
75. 国际教育援助实施机制研究
76. 中国高校境外办学研究
77. 来华留学本科教育评价标准研究
78. 俄罗斯教育改革研究
7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STEM一类中心建设研究
80. 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SDG4）中国
进展监测研究
81. 新中国成立75周年学生资助档案文献整理研究
82. 新中国成立75周年教育理论刊物发展研究
83. 经典教育文本研究

附件2

**2024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专项)申请书**

(申请书表格请登录全规办网站下载)

附件3

**2024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
教育部青年、专项)活页**

(活页表格请登录全规办网站下载)

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 常见问题答疑

1. 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评审周期是怎么安排的？

——2024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定于 2024 年 4月30日启动网上申报，2024 年5月31日结束网上申报。二级管理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7日。我办计划于6-8月完成材料审核并组织评审。

2. 项目通过什么渠道申报？

——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https://202.205.185.227>，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

——首次使用本平台的申请者，请按照平台“通知公告”栏目中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用户使用手册》进行注册和等候审核。如果注册时所在单位选项中没有个人当前单位，则需要先通知单位完成单位用户注册，单位用户被审核通过后个人用户就可以进行注册。

——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的申请者注册后，联系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系统开始申报书的填写。

——非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的申请者注册后，需等待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核通过后，才能登录填写。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的注册审核。若长时间未审核通过，请与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本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联系了解情况。省教育科学规划联系方式见申报平台登录页面左侧“通知公告”栏目。

——高校附属中小学、幼儿园的申报者注册时，所属管理单位选择“本省教育规划办”，而非其上级高校；没有社会统一代码证的，填写“无”。

——个人用户及非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忘记密码的，可以通过登录界面的“忘记密码”功能找回密码；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忘记密码的，需在通知公告栏下载填写“省部级管理单位找回密码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

ghb@moe.edu.cn。

3. 国家重大招标项目申请有什么主要注意事项？

——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的负责人，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和子课题负责人参加本次投标。

4. 国家重点项目申请有什么主要注意事项？

——国家重点项目在“其它类别项目”申报系统中申报，请按照申报系统中的提示语填写申请材料。

——申报重点项目评审未通过的，不能转为一般项目立项。

5. 是否实行限额申报？

——年度项目实行限额申报。

——港澳台研究专项实行不限额申报。

6. 西部项目如何申报？

——本年度西部项目作为一个项目类别单独申报。符合要求的单位人员可以选择西部项目申报。西部项目与国家一般、国家青年的资助金额相同，每项20万元。

——选择申报西部项目的申请人，不能再同时申报其他项目类别；反之亦然。

——获准立项后，西部项目不得因其负责人工作调动而转出西部地区。

7. 正在办理项目结项的、撤项或终止的项目负责人能否申报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申报截止日期2024年5月31日之前的，可以申报本年度项目。在此之前虽然提交了结项材料但未获得结项证书者不得申报。

——近五年有撤项或终止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或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本年度各级各类项目。

8. 副教授/副研究员及其他系列（含中小学）副高级职称可以申报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吗？

——可以。

9. 对项目组成员的年龄、职称、职务、国籍等有限制吗？

——没有限制。证件号一栏请选择填写身份证号、台胞证号、港澳通行证号、护照号等有效证件号码。

10. 《活页》的有关论证中能否出现申请人已发表文章的文章题目及承担项目的名称？

——《活页》中不可以出现申请人及成员承担的项目名称，可用学科名称替代，可以出现资助基金名称及立项年份。如：主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教育心理项目，2020年；参与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高等教育项目，2021年。

11. 经费预算填报有何要求？

——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12. 平台申报中文本的常见问题如何处理？

——导出来的申请书和活页的命名可用自带命名或做任何命名都可以。评审时系统将会全部做匿名处理。

——扫描后，申请书上的水印变淡甚至看不太清楚。没有关系，保证申请书的内容与平台上一致即可。活页转换成PDF后的水印一定要比较清晰。

13. 申报材料是否已经在网上顺利提交？

——申报材料全部填写好后，提示“暂存”状态的，请一定记得在截止日期2024年5月31日17时之前点击“提交”按钮。

——提交后状态变为“已提交，等待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状态的，非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申请人请一定记得在截止日期5月31日17时之前联系本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及时审核。注意本单位审核与提交的截止时间一致。

——二级管理单位（含各省级教育规划办、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的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7日18时。

——申请人需于 6月7 日之前密切关注审核状态，若审核状态变为“退回修改”，需查看审核记录，按审核记录修改意见对涉及的页面内容、申请书、活页进行调整，并于 6月 7日15时之前重新上传申请书、活页并提交。审核期间不能新增申报材料。

——请严格按照以上时间要求开展申请和审核工作，因错过受理时间、未按要求操作系统造成的责任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14. 各级管理部门在审核申请项目时重点审核哪些内容？

——二级管理单位重点审核以下内容：（1）申请人所在单位是否是规定申报范围内的单位；（2）填报的项目类别、学科门类及申请书其他内容是否齐全、正确、真实；（3）申请人本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是否符合规定，申报青年项目的年龄是否超龄，申请人是否有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4）申请人是否同时申报 2个及以上项目；（5）项目组成员是否符合申报资格要求；（6）《申请书》活页是否出现申请人学校、姓名等有关信息。

——全规办完成资格终审后，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将一律予以撤销；对申请人停止下一年的申报资格；对其所在申报单位，将予以批评，并酌情减少下一年度本单位申报数量。

15. 项目申报是否要交纸质版材料？

——申报国家重大招标需于6月19日之前给全规办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书》。投标人须提交的3篇与申报选题研究领域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如果是论文，可以排版在《投标书》中；如果是著作，需要同时寄送5本给我办。其他年度项目无需寄送纸质版。

附件5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2024年度申报课题汇总表（excel格式）

申报单位：（公章）

序号	选题来源	课题名称	学科分类	课题类别	申报姓名	工作单位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职务	所在省市	所属系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身份证件号码	预期成果	计划完成时间	经费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